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14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施世宏

被告 黃秀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2,2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9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本件訴訟費用5,180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詎被告嗣後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借款契約書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
02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
03 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4 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7 書記官 王春森